

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恢复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并限制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8 月 8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华夏新活力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0240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2020 年 8 月 10 日
	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	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。
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限制申购起始日	2020 年 8 月 10 日
	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0 年 8 月 10 日
	限制申购、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	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华夏新活力混合 A	华夏新活力混合 C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02409	002410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	-	是
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、转换转入	是	是
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5	5
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5	5

注：本公司已对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设置 5 万元上限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，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限额 5 万元，同时自该日起，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亦应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，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请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，如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本基金

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流程等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